

##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3 日以邮件或直接送达的方式确保每一位董事收到本次会议通知。与会的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树华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、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，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7,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。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14日